

##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

101.6.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評 分 項 目	比 例		評 分
	專 任	特約講座	
<b>一、學術研究表現</b> (一)高引用論文 (二)國際期刊論文/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 (三)智慧財產權、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 (前項至少一項為傑出表現且具國際學術聲望者)	60%	100%	
<b>二、教學績效</b> (一)教學評量 (二)授課項目	20%	/	
<b>三、服務績效：</b>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	20%	/	

備註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依據被推薦者 10 年內高引用論文、5 年內國際期刊論文、專書著作、專書章節、智慧財產權、技術移轉、新品種權、教學績效、服務績效核予相當分數。

二、有關教學績效填寫說明：

(一) 校外傑出學者，請填寫教學績效。

(二) 校內專任教授者，請填寫教學績效。

(三) 獲得本項獎勵之專任講座教授，應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或英語授課課程。

三、被推薦者擬聘為特約講座，教學績效不計分，惟仍請填表供參。